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乙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01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乙貴於民國110年11月13日2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與中正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，而依當時天候雨，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，亦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而貿然將前開車輛違規停放在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上址路旁，適告訴人許健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2段往重新路方向行經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撞上被告賴乙貴違規停放該處之上開車輛，致告訴人許健睿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頸部深層撕裂傷，15公分長及疑似氣管損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許健睿告訴被告賴乙貴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具狀

01 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。揆
02 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馬韻凱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